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方式: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琦明。
-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600,000元增加至720,900,000元;总股本由480,600,000股变更为720,900,000股,因此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对应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6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900,000元。
第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为480,6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6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为720,9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9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等具体事宜。关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经营的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止。

高琦先生简历如下:高琦,男,1965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业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装备总公司,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超人玻璃有限公司,199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经理。高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琦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泰威在陶瓷数码打印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已在玻璃数码打印方面进行了良好合作,公司与上海泰威在陶瓷数码打印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把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和陶瓷精密深加工技术延伸,符合公司产业延伸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威”或“乙方”)及其股东胡翔宇女士(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在2015年1月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胡翔宇女士持有的上海泰威10%的股权,并拟在2016年继续收购其20%股权,2017年继续收购其21%股权,通过三年完成收购其51%股权收购事项。
- 2.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公司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上海泰威股权的可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翔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62*****。其持有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628号
- 4.法定代表人:胡翔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
- 6.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1日
-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胡翔宇持股59.5%,董舟持股24.21225%,上海英语宝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6.2875%。

四、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169,748.14	255,463,710.98
负债总额	136,975,830.94	128,816,685.86
应收账款净额	149,486,303.46	138,776,509.72
净资产	126,193,917.20	126,647,025.12
营业收入	137,816,965.19	30,198,269.62
营业利润	-39,019,305.52	672,889.43
净利润	-37,609,259.78	674,489.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75,438.41	8,989,613.54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证券代码:002196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浙江省内某汽车配件行业公司的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在此期间与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协商签订了《合作备忘录》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已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5-076)。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力”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浙江科力51%股权,公司收购浙江科力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浙江科力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力泵、电动真空泵、电控总阀等领域拥有的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完善及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产业链。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收购价格须经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参考最终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将将在详细尽职调查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收购事项,届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拟收购标的浙江科力51%股权需经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规模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本次收购尽职调查的深入,后续收购实施计划、收购细节及投资协议的签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顺利完成收购,公司后续也将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浙江科力51%的股权;收购价格将在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根据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5.99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315.9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泵、阀系列、离合器制件、电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科力成立于1998年,是专注于商用车气制动系统元件、液压系统元件、冷却水泵研发、制造及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浙江科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TS16949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Pentax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份额及产销规模等方面位居国内自主品牌行业前三,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出口至欧洲、中南美洲、东南亚、北美、日本、韩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产品“泛配东风、江淮、徐工集团、三一重工、比亚迪、中国重汽、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等二十多家大型卡车、新能源客车等全领域商用车市场。

浙江科力2014年营业收入1.88亿元,净利润467.8万元。(数据来源未经审计)

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担保、劳动用工等情况,在公司委派的会计师及律师尽职调查后补充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股东为张利君、黄河清、邵建雄、季惟静、张丽娟,五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利君,男,1979年11月出生,现任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目标公司81.4%的股权。

黄河清,男,1962年3月出生,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目标公司431%的股权。

邵建雄,男,1964年4月出生,现任杭州杭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目标公司4.68%的股权。

季惟静,女,1987年3月出生,持有目标公司5.9%的股权。

张丽娟,女,1962年10月出生,持有目标公司0.95%的股权。

公司拟收购浙江科力51%的股权,若收购成功后,浙江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张利君40.01%;黄河清4.31%;邵建雄4.68%;张利君、黄河清、邵建雄、季惟静、张丽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对外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自有资金与刘虎军(以下简称“乙方”)、兰坤(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发起设立移动互联网媒体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乙方、丙方一致认为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中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不能满足后期实际操作需要,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原比例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到2亿元人民币。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现本公司与丙方就合资公司相关事务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于2015年7月10日签署《股权战略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对方情况

1.乙方:刘虎军
身份证号码:4305031970093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

2.丙方:兰坤
身份证号码:422421981912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三、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一致行动事项
- 1.甲方、丙方(下称“双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在合资公司今后的股东大会表决上,以及其他对合资公司事务作出决策的任何场合上均应根据事先共同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通过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并采取其他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
- 2.双方在表决或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 3.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表决意见。
- 5.本协议各方均知悉并同意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 6.本协议各方均认可,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丙方有权担任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即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如丙方将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其他人,则甲方应在后续转让合同中优先受让该股权受让方继续受让本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否则丙方不能转让其股权,除非甲方双方另有约定。

(二)合资公司治理

- 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且甲方、乙方及丙方各自委派董事人数比例为2:2:1,董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依据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定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

董事会上述事项须经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非董事会未按照《公司法》或合资公司章程履行职务,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在董事会未审议通过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前,股东不得就相关事项单独作出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双方协商组建,协议各方必须保证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及具有充分有效的自主经营权。

(三)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各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内有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后,本公司与丙方可通过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并采取其他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可符合公司内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股权投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简称: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邦科技;证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

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中国养殖网、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华牧智远”)是中国养殖网的所有方及运营方,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牧智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55万元受让正邦通先生和蔡幼珍女士合计持有的华牧智远70%股权,其中:正邦通先生10.5%股权,蔡幼珍女士54.95%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2年5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清园****
身份证号码:42282119720528****
苏清浦先生与公司及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蔡幼珍女士: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11月15日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清溪园****
身份证号码:42212719771115****
苏清浦先生与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90229022(住)
法定代表人:苏清浦
注册资本:182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编号:11010800789989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例
苏清浦	182	45.05%
蔡幼珍	100	54.95%
合计	182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为华牧智远的股权,该股权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拟)以自有资金455万元人民币通过受让收购合作方持有的华牧智远7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正式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牧智远所开发和运营的养殖网是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畜牧养殖类综合网络服务。采集自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显示,该网站注册用户92万人,页面点击量38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2万人次以上,供求信息50万条以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向农产品+技术服务+增值服务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公司通过收购华牧智远的股权并购中国养殖网,并引入互联网技术和运营的专业人才,创建一个面向养殖户的行业资讯平台和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 1.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 (1)本次交易因双方未进行充分沟通,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2)此次收购的中国养殖网作为行业资讯平台和在线技术服务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引入互联网的技术与运营人才,但在业务开展前期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 2.公司对本次收购华牧智远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华牧智远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加快互联网战略实施步伐,拟并购中国养殖网行业门户网站:中国养殖网(http://www.chinabreed.com),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华牧智远”)是中国养殖网的所有方及运营方。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牧智远的股东苏清浦先生、蔡幼珍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55万元受让正邦通先生和蔡幼珍女士合计持有的华牧智远70%股权,其中:正邦通先生10.5%股权,蔡幼珍女士54.95%股权。

根据《公司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及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江西正邦通网络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苏清浦先生: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2年5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清园****
身份证号码:42282119720528****
苏清浦先生与公司及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蔡幼珍女士: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11月15日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清溪园****
身份证号码:42212719771115****
苏清浦先生与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90229022(住)
法定代表人:苏清浦
注册资本:182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编号:11010800789989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例
苏清浦	182	45.05%
蔡幼珍	100	54.95%
合计	182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为华牧智远的股权,该股权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通网络科技(拟)以自有资金455万元人民币通过受让收购合作方持有的华牧智远7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正式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牧智远所开发和运营的养殖网是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畜牧养殖类综合网络服务。采集自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显示,该网站注册用户92万人,页面点击量38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2万人次以上,供求信息50万条以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向农产品+技术服务+增值服务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公司通过收购华牧智远的股权并购中国养殖网,并引入互联网技术和运营的专业人才,创建一个面向养殖户的行业资讯平台和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 1.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 (1)本次交易因双方未进行充分沟通,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2)此次收购的中国养殖网作为行业资讯平台和在线技术服务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引入互联网的技术与运营人才,但在业务开展前期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 2.公司对本次收购华牧智远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注:以上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321号审计报告。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技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机电、通信、化工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和相关产品的测试、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信息咨询及行政事务的,凭许可证经营。

10.简要介绍:上海泰威公司创立于2001年,在数码打印领域具有良好声誉,拥有UV、金属、陶瓷玻璃等数码喷绘打印的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上海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泰威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于2015年初期与上海泰威公司合资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海泰工厂自动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公司与上海泰威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11、子公司情况

- 1)上海泰威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合资设立了广东泰威数码喷印公司,其中上海泰威控股40%,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0%,目前该公司处于关闭前审核阶段,预计于2015年9月完成全部关停手续。
- 2)上海泰威于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亮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亮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债权限额5,800万元将松江区西泾镇高技路房产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胡翔宇女士所持有的上海泰威10%的股权,各方同意参照2015年度上海泰威承诺净利润2,000万元的10倍市盈率对上海泰威100%股权进行整体估值,即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上海泰威10%股权作价2,000万元。

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丙方承诺: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2.2015年7月31日之前,甲方方向乙方投资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10%股份;
- 3.2016年经审计乙方净利润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在2017年5月31日之前,甲方方向乙方投资3,000万元,投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20%股份;
- 4.2017年经审计乙方净利润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甲方方向乙方投资9,300万元,投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股份;
- 5.若公司2015、2016、2017年实际业绩低于本协议第一条乙方承诺款,乙方和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选择两种解决方式:(1)将经审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10倍所得公允价值进行股权投资价格,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份;或乙方不低于10%(年息)的股息将本息退还给乙方,以终止甲方对乙方的投资;以上两种方案实施的时间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2017年5月31日之前,2018年4月30日之前。
- 6.在甲方第二笔注入乙方前,各方都有权要求解除协议的控股权款,另一方必须同意,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或终止计算股份对价,乙方和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选择两种解决方式:(1)将经审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乘以10倍计算股份对价,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份;(2)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乙方按每年不低于10%的股息将本息退还给甲方,甲方以终止对乙方的投资。

在甲方第二笔注入乙方后,乙方前无元条件同意由甲方选择三种解决方式。(1)甲方按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乘以10倍计算股份对价,乙方前无元条件注入乙方,甲方取得控股权;(2)甲方将三笔资金不注入乙方,甲方放弃控股权,甲方注入乙方的第一笔和第二笔资金将按照经审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乘以10倍计算股份对价,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份;(3)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乙方按每年不低于10%的股息将本息退还给甲方,以终止甲方对乙方的投资。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收购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泰威在陶瓷数码打印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已在玻璃数码打印方面进行了良好合作,公司与上海泰威在陶瓷数码打印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把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和陶瓷精密深加工技术延伸,符合公司产业延伸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收购收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付款方式及步骤的协议条款,严格控制了投资风险;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延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收购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收购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收购行为。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3)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海泰威公司在陶瓷数码打印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已在玻璃数码打印方面进行了良好合作,公司与上海泰威在陶瓷数码打印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把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和陶瓷精密深加工技术延伸,符合公司产业延伸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对外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自有资金与刘虎军(以下简称“乙方”)、兰坤(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发起设立移动互联网媒体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乙方、丙方一致认为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中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不能满足后期实际操作需要,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原比例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到2亿元人民币。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4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如下:

一、筹划期间公司内部沟通,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自愿原则推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最新的增持政策,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贯彻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 4.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15-055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